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纪监函〔2015〕23号

关于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和纠正“四风”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纪委，厅机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王岐山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纪委《关于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驻教育厅纪检组、高校纪工委将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以下简称“两节”），对教育厅机关、直属单位和各高等院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5年9月3日至10月10日。

二、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重点检查：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不规范、不落实，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公务车辆使用套牌（公务时挂“正牌”，办私事用“假牌、套牌”）等问题。

(二)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重点检查：巧立名目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或福利；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为单位领导、财务人员等特殊群体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等问题。

(三)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重点检查：将宴席化整为零，采取分批次、分地点、故意错开数天或数周，变相大操大办；大办谢师宴、升学宴、生日宴等问题。

(四)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重点检查：公款送月饼等节礼；微信红包、支付宝转账、电子礼品卡、充值点券、提货卡等新的送礼方式。

(五) 公款国内、出境旅游（利用公权力旅游）。重点检查：以培训、开会等工作为名故意延长时间和绕道公款旅游；打着爱国教育、党团活动等幌子，变相公款旅游；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个人及家庭旅游时，利用公权力让旅游地（点）免门票、免费提供食宿、提供车辆服务等问题。

(六)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重点检查：弄虚作假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各种变异形式，比如：在房间多放桌椅，伪装成多人一起办公，实际只有领导干部一人办公；分割房间作为走廊或会客室，却“名不副实”，造成“二次浪费”等问题。

(七) 违规公款吃喝、接待。重点检查：转移到单位食堂、农村人家，以及公款雇人做饭，吃喝玩乐；通过单位食堂下账，购买数额较大的高档烟、酒、茶，以及为单位报销违规接待费用；将公务接待费转移到招商部门，以招商引资名义公款吃喝；公务接待中，陪餐人数过多；向各类酒店以会议费等形式拨付资金，变相接待；将大额消费拆分开具发票，“化整为零”逃避检查；采取阶段性结账、延期结账或先消费事后结账方式，“合零为整”规避查账等问题。

(八) 其他方面。重点检查：设立“小金库”且用“小金库”资金送礼金、购礼品和商场预付卡、发放津补贴、报销吃喝和旅游费用等问题；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

三、检查方式

(一) 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自行开展检查

各高校和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要求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接受举报、查阅账目等方法自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二) 驻厅纪检组、高校纪工委开展督导和抽查

驻厅纪检组、高校纪工委将成立“两节”专项监督检查组，对各高校，厅机关、直属单位“两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高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情况等。

（三）业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两节”期间，省纪委将安排业务部门对出入全省各高速公路路口、各大旅游景点、中高档饭店或会所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甄别，发现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利用职权要求旅游景点免门票、免费接待、公款吃喝、接待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将直接报送省纪委。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

8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中央纪委召开的“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电视电话会议”上专门强调，“中秋、国庆即将来临，各地各部门要追着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刻都不能放松，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丝毫马虎不得，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关乎人心向背，是一项永远在路上的斗争”。8月20日，省委书记王儒林在省纪委呈报的工作建议上作出批示，要求“每个节点都要抓住不放，落实措施，重在实效”。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中央和省委的态度和决心，决不能有松懈想法和麻痹思想，要真正扛起本单位本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的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在节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强化内部管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自觉遵章守纪，做到令行禁止。努力把“四风”反弹和隐形变异的问题消

除在萌芽状态，要上下齐心、全力以赴，切实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新的成效。

（二）监督检查要规范有序开展

各单位要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要选择责任心强、讲原则、业务精通的纪检监察干部担任检查组组长，抽调政策性强、业务精通的财务、审计人员纳入检查组。各高校要指定专人，从9月3日起，每周四下午17时前，向高校纪工委报送每周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9月26至27日，10月1日至7日，每天向高校纪工委报送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确保增强工作实效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好监督检查前的培训工作，既要强调工作效率、安全和纪律，更要着力提高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线索的质量；所属纪检监察部门要对目前掌握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要集中查处一批、销账一批。驻厅纪检组、高校纪工委将在此次监督检查期间设立专门台账，进行分类统计，并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问题线索数量、质量及后期查处情况进行工作量化和综合评价。

（四）强化责任追究

驻厅纪检组、高校纪工委在“两节”结束后，要筛选一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此次监督检查期间，将对以下3种情况进行问责：（1）“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2）监督检查流于形式，特别是对本单位存在的严

重问题，不能及时发现，被上级或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查处的；（3）对问题线索查处不及时，处理明显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2015年9月1日